

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  
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东良镇人民政府  
北楼乡人民政府  
魏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 目录

前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目标策略 .....	6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8
第三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集约高效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	9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9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0
第三节 国土规划用途与结构调整 .....	11
第四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	14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14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	16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	16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	18
第五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	20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20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22
第六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	24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	24
第一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	26
第二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	27

第三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28
第四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29
<b>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b>	<b>31</b>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31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	32
<b>第八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34</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34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35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38
<b>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b>	<b>43</b>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43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44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4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46
第五节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	47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48
第七节 强化城镇防灾减灾 .....	51
第八节 加强城镇控制线管控 .....	52
<b>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b>	<b>53</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53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54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	57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58
<b>附图 .....</b>	<b>59</b>

(此文有删减)

# 前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隆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乡镇政府驻地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促进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片区乡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好、发展动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隆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乡村振兴

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4.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隆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隆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层次为片区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行政辖区，总面积159.38平方千米。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包括东良镇政府驻地、北楼乡政府驻地、魏家庄镇政府驻地。东良镇政府驻地范围为东良镇政府所在

地东良一村、东良二村、东良三村、东良四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9.41 平方千米。北楼乡政府驻地范围为北楼乡政府所在地北楼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3.73 平方千米。魏家庄镇政府驻地范围为魏家庄镇政府所在地魏家庄村、国营林场村域范围,面积约 4.97 平方千米。

###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公开稿

## 第二章 目标策略

把握片区乡镇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 第8条 规划性质

片区定位：以发展五金制钉特色产业、唐帝陵文化旅游及品牌农业的小城镇群。

东良镇定位：以高效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镇；

北楼乡定位：以高效农林种植为主的小城镇；

魏家庄镇定位：以五金制钉特色产业和唐帝陵旅游开发为主的县域南部重点镇。

#### 第9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交通与工业基础优势，积极融入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工业产业平台，加强与周边乡镇的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治理能力，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至2035年，打造成为以五金制钉特色产业为主导、农业观光旅游、生态农业为补充，综合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优良、生活服务完善、就业机会充裕、文化品质高尚的现代化美丽乡镇。

展望2050年，全面形成区域协同高水平推进，粮食安全充

分保障，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乡镇，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公文草稿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10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乡镇政府驻地、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 第11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协同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乡镇政府驻地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 第12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镇域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乡镇政府驻地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制造产业及商贸物流业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借平台和电商打造乡镇特色经济增长点。

### 第13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与中心城区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快与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 第三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集约高效 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4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片区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09.33 平方千米（16.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3.13 平方千米（15.47 万亩），均匀分布在各乡镇各村。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15条 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片区乡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16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乡镇政府驻地集聚，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格局。乡镇各类城镇建设不得突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7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布局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不断增强其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深化高效节水、智能化农业发展，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第18条 片区构建“一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统筹乡镇的保护和发展空间，强化城乡融合，整体构建“一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即沘河生态农业旅游带，依托沘河，串联泽畔藕种植基地、隆尧周张梨种植基地、隆尧唐祖陵等文化旅游及乡村旅游平台，将唐尧文化提升到崭新的高度，同时将创意休闲农业、生态旅游农业融入文化旅游平台中，着力打造隆尧南部文化旅游发展带。

两区为“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城镇发展重点地区包括各乡镇政府驻地，以完善城市功能，提高综合竞争力为重点，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推进产城融合，强化组团联动。现代农业发展区为以特色种植为主的生态美丽、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发展区。

### **第三节 国土规划用途与结构调整**

#### **第19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严格农田保护区管控。划定农田保护区占片区面积的65.58%。农田保护区内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强化生态控制区管控。划定生态控制区占片区面积的0.20%。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加强生态保育

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等管控要求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强化城镇发展区管控。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片区域面积的1.67%。城镇发展区内应加强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的开发再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加强乡村发展区管控。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全片区面积的32.55%。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鼓励开展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严控非农建设随意占用农用地。

## **第20条 统筹资源要素总量，实现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按照不占或少占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按需引导园林地转化，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农业空间用地结构。

推进生态用地提质增量，稳固提升生态功能。坚持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安排生态用地。有序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保护河流、湿地、水源地等生态资源，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保障生态安全；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系统修复，稳固提升生态功能。

协调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统筹城乡发展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四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21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总体稳定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隆尧县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适宜性原则，结合农用地整理，合理进行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设施农用地布局优化，将难以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建设为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将本地耕地保护任务纳入地方党政年度绩效考核中，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 第22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23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坚持“以补定占”，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统筹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用于补充耕地任务。加强补充耕地补偿激励，将补充耕地费用主要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调动相关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 **第24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25条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下，充分利用未利用地、残次园地、残次林地和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符合补充耕地政策要求的现状为

园地、林地等各类资源，科学划定宜耕后备资源范围，补充耕地数量，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督，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 第26条 强化粮食主产区建设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总目标，将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田到户，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园区和中低产农田改造。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以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 第27条 促进生态休闲农业发展

结合文化观光和特色农业旅游，发展包括设施蔬菜、无公害蛋鸡特色养殖、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与生态循环相结合的养殖基地。进一步建设并扩展精品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促进生态旅游环境和人文环境的有效结合，促进生态休闲农业发展。

##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 第28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片区内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三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5个，集聚提升类村庄44个，保

留改善类村庄 22 个。

城郊融合类。主要分布在东良镇、魏家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共计规划城中村 5 个。为东良一村、东良二村、东良三村、东良四村、魏家庄村。

集聚提升类。东良镇集聚提升类村庄 13 个，分别为小干言村、大干言村、唐庄村、尹村前村、大市口村、尹村后村、邢村村、安中村、耿庄村、高村村、泽畔村、西霍村、南寺庄村。北楼乡集聚提升类村庄 11 个，分别为白家屯村、北楼村、范贾村、河北南汪后村、河北南汪前村、南楼东村、南汪店村、尚礼村、小汪村、重贤村、周张庄村。魏家庄镇集聚提升类村庄 20 个，分别为北牛村、东魏村、东庄头村、多稼庄村、公子后村、公子前村、公子中村、郭贾村、孟贾村、南牛村、南丈村、牛张村、王贯庄村、西庄头村、肖庄后村、肖庄前村、肖庄西村、张汪村、王尹村、李贾村。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保留改善类。东良镇保留改善类村庄 9 个，分别为北寺庄村、陈庄村、店头村、东霍村、东庄村、黄家营村、南位村、石村村、周村村。北楼乡保留改善类村庄 9 个，分别为辛贾村、东曲底村、西曲底村、南楼后村、南楼前村、尧张庄村、牛家庄村、景福村、南羊村。魏家庄镇保留改善类村庄 4 个，分别为赵孟村、西魏村、角城村、肖庄东村。以就地整治改造为主，整合村庄零散用地向

村庄中心地区集中集约化建设，控制建设总量。

### **第29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现状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第30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 **第31条 增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增加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32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实现用地与养地结

合，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33条 开展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临时用地、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治理，恢复土地生产力，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局部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要求，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活动土地复垦，修复灾毁耕地，减少耕地流失，逐步恢复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规划期内，重点在村庄开展。

### **第34条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鼓励对退出的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保障合理适度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对新建宅基地户均规模进行控制。

## 第五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35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控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要求，2035年全片区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落实。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快城镇生活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器具，规范城镇集中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大力发展管道输水、滴灌、微灌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增加节水灌溉面积；加大对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先进适用节水工艺和设备；生态环境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进行分级保护，建立水源地监测预警系统，在水源保护范围内所有桥梁两端、水源地附近以及居民生产生活活动接近水源地的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公告牌，明确各级水源地边界；建立水源地保护监察管理机

制，对上游入河排污口选取监测断面，进行长期水质动态观测，防止地下水被污染；建立健全水源地安全保障应急机制，认真执行水源地安全值班、报告制度和有效的预警、应急救助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与教育，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参与水源地保护工作。

加强节水技术与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在节水技术方面，要坚持工程措施与农业措施、管理措施相结合，常规适用技术与创新相结合，取水、输水、灌水、保水等环节与节水相结合，对节水理念、节水技术、节水指标、节水成本、节水效益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创新，不断提高灌溉水的渠系利用率、田间水利用率和水分生产率。在水环境保护技术方面，要逐步建立水环境实时监控系統，实现水环境管理的自动化。

建设突发水污染预警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突发水污染预警系统。实现对重要水源地水污染事件的动态模拟和可视化的预警预报，掌握水污染事件对河道水质、水源地水质以及敏感水生生物的影响并定量评估水污染事件的风险。

### **第36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路渠两边等见缝插绿，做到宜绿尽绿，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规划至2035年，全片区林地规模保持稳定。

完善交通水利林网建设。在不占用耕地前提下，充分利用河流和道路两侧空间最大限度增加绿量，多种途径增加森林资源，提升改造道路林网景观。铁路和国省干线两侧防护林带控制在5

米范围内，县乡道路两侧防护林带控制在3米范围内。

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推进城镇村及周边林网建设。充分利用村镇“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乡村绿化，充分利用废弃地、边角地、空闲地等开展村镇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将造林绿化与村庄改造、庭院绿化、街巷绿化等项目结合，建设环村林、行道树、庭院绿化等，提高乡村绿化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提升林地质量。以林地的自然属性和经营条件为主要依据，做到适地适树，力求良种良法，充分发挥林地潜力。从快速增加林地面积，改良树种品种结构，合理调整林分密度入手，以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为目标，合理确定培育周期等措施，增加林地资源的数量，丰富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提高林地碳汇和蓄能水平。重视树种丰富度与生物多样性，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

##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37条 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加强污染源治理。全面加强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推进流域排放标准落地，针对性实施雨污分流、纳管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人工湿地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工程，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总量。

全面清理沿河垃圾。开展沿河“四乱（乱建、乱占、乱倒、乱采）”清除专项行动，在全面排查核实的基础上，建立清理台账，制定清理方案，明确清理目标、清理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规划期内，完成清理任务，实现河流面貌明显改善。

### **第38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水环境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重点工程，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湿地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种植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程序，提升林地保有量，稳定生态及农业空间固碳作用。

## 第六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 第39条 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构建“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格局。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为东良镇政府驻地(东良一村、东良二村、东良三村、东良四村)、北楼乡政府驻地(北楼村)、魏家庄镇政府驻地(魏家庄村)；

中心村 11 个，包括大千言村、耿庄村、泽畔村等村庄；

基层村 29 个，包括大市口村、小干言村等村庄。

#### 第40条 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东良镇政府所在地东良一村、东良二村、东良三村、东良四村，北楼乡政府所在地北楼村，魏家庄镇政府所在地魏家庄村、国营林场，不需编制村庄规划。

合并编制村庄规划 11 组（29 个），分别为：东良镇 7 组（16 个），包括大市口村村庄规划（大市口村、小干言村）、

尹村前村村庄规划（尹村前村、尹村后村、东庄村）、西霍村村庄规划（西霍村、东霍村）、泽畔村村庄规划（泽畔村、石村、陈庄村）、邢村村庄规划（邢村、店头村）、安中村村庄规划（安中村、黄家营村）、高村村庄规划（高村、周村）；北楼乡6组（13个），包括南楼东村村庄规划（南楼东村、南楼前村、南楼后村）、南羊村村庄规划（南羊村、南汪店村）、重贤村村庄规划（重贤村、白家屯村）、牛家庄村村庄规划（牛家庄村、尧张庄村）、西曲底村村庄规划（西曲底村、东曲底村）、河北南汪前村村庄规划（河北南汪前村、河北南汪后村）；魏家庄镇7组（19个），包括张汪村村庄规划（张汪村、角城村、赵孟村）、北牛村村庄规划（北牛村、牛张村）、东魏村村庄规划（东魏村、西魏村）、肖庄前村村庄规划（肖庄前村、肖庄后村、肖庄西村、肖庄东村）、公子前村村庄规划（公子前村、公子中村、公子后村）、东庄头村村庄规划（东庄头村、西庄头村、多稼庄村）、孟贾村村庄规划（孟贾村、王贯庄村）。

单独编制村庄25个，分别为：东良镇6个，包括耿庄村、白家寨村、南吴疃村、西阎庄村、北哈口村、北盐池村；北楼乡9个，包括东王庄村、狮子疙瘩村、国家庄村、舍落口村、赵家庄村、唐家庄村、苏庄村、徐麻营村、苏家庄村；魏家庄镇10个，包括林家庄村、西清湾村、北杨家楼村、梅庄村、马头村、王盘庄村、南杨家楼村、北吴疃村、管村、开河村。

## 第一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 第41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第42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镇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省重要基础设施，统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建设要求。规划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范围内完成用地审批前，按规划基期地类及相关规定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转变用途。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用地布局。现状特殊用地原则上保留，禁止扩建，符合省、市对特殊用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 **第43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 2020 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庄实际建设需求，识别村庄集中建设区，因地制宜划定建设边界，做好总规与详规传导衔接。

## **第二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第44条 确定“生态农业种植、五金制钉、农业观光旅游为主”一二三产联动的产业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

充分利用魏家庄镇五金制钉和阀门铸造产业的聚集优势，发挥龙头企业的产业带动作用，以五金制钉和阀门铸造两个产业为基点，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逐步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带动的产业集群。积极发展以魏庄熏鸡为主的特色食品加工业，提高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带动乡镇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45条 规划形成“两核多基地”的产业发展布局**

两核为魏家庄镇、东良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核心。

多基地为依托各乡镇优势产业，形成多个特色种植、经济作物等生产基地。

**第46条 预留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乡村振兴发展**

坚持集约节约，应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重点发展符合地域特色的一二三产融合等农业产业、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 第三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47条 构建完善的社区生活圈体系

构建“乡镇一村”两级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镇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乡镇层级，依托乡镇政府驻地形成15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按照5—10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服务要素，注重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第48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布局，推进基层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快基层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促进基本医疗设施空间扩容，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镇政府和各级村委会，逐步整合养老、文体等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设施包含初中3所、小学22所。乡镇政府驻地内结合现状保留初中3所、小学3所、幼儿园5所。规划小学及幼儿教育按照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布局，其中小学按照10分钟居住生活圈不少于1所配置。各中心村宜配置小学

及幼儿园，基层村现状小学及幼儿园应予以保留。

文体设施。乡镇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居住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文化活动中心。村级设施主要为活动室，原则上各行政村设置一处，并按照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的原则，考虑结合村委会、体育设施等进行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东良镇卫生院、北楼乡卫生院、魏家庄镇卫生院和各村庄卫生室；按照每千人服务人口宜设置 0.6—1.2 床标准，加强乡村卫生室的建设工作，每个村庄配有一所卫生室，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目标满足农民日常购药、保健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

社会福利设施。全域规划养老院 5 处，其中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3 处，安中村和肖庄前村各规划 1 处；其余村庄结合医疗卫生设施设置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设施。

殡葬服务设施。围绕惠民、文明殡葬，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出发点，规范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优化配置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等殡葬服务设施；村庄加强历史安葬(放)点管理，有序推动散葬坟墓搬迁。

#### **第四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第49条 盘活存量，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工矿废弃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

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土地化零为整利用。

推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依规开展空心村治理，释放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居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旧村庄用地拆迁腾退，推动零散农村工业用地向乡镇政府驻地和产业平台集中，逐步实现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公文草稿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50条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唐祖陵。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分别为：天宁寺、大干言墓群、王氏先德碑、王赞墓、光业寺遗址、刘秀庙、小干言古墓、全家殉国烈士碑、八路军 129 师挺进支队东进抗日驻地旧址、陈再道宿办室旧址。

应在详细规划阶段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等。新建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各项要求。对于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村庄古墓葬遗址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

### 第51条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片区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泽畔抬阁发源地，应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空间的建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等文化设施，并将各类传统保护与非遗项目保护、文化展示相结合。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遗保护工作。

##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 第52条 确定整体风貌布局结构

以“特色小镇—田园乡村”为核心特征，结合片区乡村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乡村功能发展的需要，进行风貌分区，确定三大风貌区布局。

三区：特色小镇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唐尧文化风貌区。

### 第53条 划分风貌分区，明确管控要求

唐尧文化风貌区。突出唐尧文化风貌，建筑造型宜简洁明快，色彩宜淡雅，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特色小镇风貌区。培育乡镇特色产业，突出特色产业的集聚效应，延续当地特色风貌，保持和彰显小镇特色。突出建筑传承和民俗沿袭，在实施改建、扩建、新建中不断注入浓郁的民族特色，将地域文化、民族文化作为特色小镇的文化内核，保持鲜明的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生态特色，实现一镇一风貌，确保特色小镇的唯一性。

生态田园风貌区。以原生态风貌为主的特色景观地区。突出基本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生态人文资源特色。生态田园风貌区主要展示美丽乡村风貌，对传统特色文化进行梳理，完善村庄道路交通体系，更好地彰显田园乡村特色风貌。风貌体现生态空间、冀中南民居特色，重点处理新旧村落建筑色彩及风格的协调问题，加强传统文化的传承，打造富有隆尧文化和生态田园风貌的核心载体。

## 第54条 加强村庄布局形态引导

通过村庄布局形态引导提升镇村风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进行分层次、分要素、分节点引导，呈现典型的平原镇村布局风貌。

镇政府驻地村庄6个：包括东良一村、东良二村、东良三村、东良四村、北楼村、魏家庄村。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建筑，形成服务设施完善的复合空间；控制乡镇政府驻地内的民宅建筑体量，与周边农田相协调，塑造现代田园风貌景观。

集聚提升类村庄43个：包括小于言村、大于言村、唐庄村等村庄。进一步实现文化特色鲜明、风光特色纷呈，完善村庄各类配套设施。现有宅基地以微改造为主，主要发展第二产业的村庄建筑布局宜相对紧凑。

保留改善类村庄22个：包括北寺庄村、陈庄村、店头村等村庄。延续村田相依的格局，原则上在保留现状基础上进行风貌提升工作。现有宅基地着重提升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建筑色彩以黄色系、灰色系和白色等低饱和度色彩为主。

# 第八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55条 推进交通设施协同发展，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

强化区域交通联系，特别是与隆尧城区，完善对外交通路网，快速链接到区域大通道中；加强乡镇交通联系，提升交通的通达性；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乡镇政府驻地交通设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交通体系。

### 第56条 着重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提升对外交通效率

强化交通联系，提升对外交通枢纽的一体化水平与运行效率。着重与隆尧县城区的交通联系，加强与城区的联系。

建立“两横两纵”高效通达的对外公路网络。实现快速高效的对外交通联系，形成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公路网系统。

两横：邢衡高速、国道 G619。

两纵：国道 G515、省道 S240。

### 第57条 农村公路

加强镇与村、村与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县道之间的联系，加强农村公路与产业道路之间的联系，加强农村公路与防火通道衔接，提升乡村交通配套能级，规划形成“干支衔接、串联周边、标准适当”的农村公路网。

县道：实现各个乡镇政府驻地和社区之间 15 分钟到达。规划县道达到三级公路。

村道：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新建直连路，联通各聚居点、农业设施，串联打通接壤县、镇的村道。新增村道规划应尽量利用农村机耕道、森林防火通道和园区道路进行提档升级，确需新选线的村道应尽量避免开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村道达到四级公路。

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联通各聚居点、农业设施、产业节点的道路，对连接中心村与其他村的农村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保证主要村道路宽度不低于 5.5 米。

##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第58条 给水工程规划

城乡供水体系。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城乡供水均等化，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水质，调整县整体用水结构。至 2035 年，魏家庄镇、东良镇和北楼乡乡政府驻地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水资源的统筹协调和优化调度，加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力度，减少老旧供水管网二次污染，提高入户水质，满足直饮需求。

水源规划。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采用南水北调水和地下水联合供水。

用水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片区最高日用水量 1.46 万立方米/日。

供水设施规划。保留供水站 2 处。新建魏家庄供水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供水范围覆盖魏家庄镇、北楼乡、东良镇及周边村庄。

给水管网规划。规划管网的布置以水厂为核心，辐射至周边的乡镇、重点建设村，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以就近引水为原则设置，沿道路铺设主干管至各中心村，实现乡镇村管网全覆盖。

### **第59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预测。预测片区各乡镇平均日污水量 1.17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厂规划。规划污水处理站 3 座。新建魏家庄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0.9 万吨/日，远期规模 1.6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魏家庄镇、北楼乡；新建东良污水处理站，近期规模 0.2 万吨/日，远期规模 0.3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东良镇、双碑乡。

雨水排放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雨水管道以最短路线就近排放。雨水排入规划人工水系。村庄结合地形，利用周围沟塘、自然河道等天然水体作为排水渠道。

### **第60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逐步建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现代化的电力网，提高规划区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性和经济性。提高乡镇政府驻地电网的承载能力，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

用电量预测。预测规划期末用电量 1.04 亿千瓦时，最大用

电负荷 220 兆瓦。

电力设施规划。规划新建魏家庄 220 千伏变电站、隆尧西站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北楼 110 千伏变电站、唐庄 110 千伏变电站。

### **第61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到规划期末，信息化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加大广播电视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扩大广播电视覆盖率。

通信业务预测。规划确定固定电话普及率取每百人 50 部，移动电话普及率取 95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取 35 户/百人，至 2035 年，固定电话用户为 6.09 万部，移动电话用户为 11.56 万户，宽带用户为 4.26 万户。

通信设施规划。东良镇、魏家庄镇、北楼乡各新建一座邮政所、电信局。

### **第62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坚持区域统筹，努力提高区域整体集中供热水平，降低大气污染。至 2025 年镇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至 2035 年，镇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乡和农村逐步实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

热力设施规划。各乡镇政府驻地及各村使用天然气采暖、电采暖等清洁采暖方式。

### **第63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坚持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燃气基础设施实现

城乡共享,支持中心镇的燃气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乡镇燃气用户。提高燃气气化率,提高供气可靠性和供气质量。优先发展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建用气。

气源规划。气源以陕—京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乡村气源以液化石油气、沼气为主。

燃气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魏家庄、北楼天然气门站;魏家庄门站规划对魏家庄镇,北楼天然气门站对东良镇、北楼乡进行供气。

#### **第64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标准。执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垃圾产生量预测。规划生活垃圾人均日产量按 1.1kg 测算,生活垃圾日产量 2035 年为 76.34 吨。

环卫设施布局规划。片区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处,村庄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由村庄的垃圾收集点运送至垃圾转运站,经由垃圾转运站运输至县城的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65条 强化镇村防灾减灾协同共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健全全域化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镇村防灾减灾协同共治,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设施、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共建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

机制和多方参与的应急会商机制，提高区域协同作战能力。

### **第66条 加强洪涝风险防控**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宁晋泊大陆泽蓄滞洪区、泲河、白马河等河道管理范围。

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原则上不得新建城乡重要设施。确需新增或进行改建、扩建的，须征得水利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对范围内的现状人口密集区域进行有序疏解，高标准建设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确保行洪排涝河道及蓄滞空间的过流、蓄滞能力。

蓄滞洪区内的项目建设必须征求水务部门意见。洪涝风险控制线及河道管理范围线内不得新建有碍行洪排涝的建设项目，现状的建设用地应逐步有序退出。

### **第67条 严格执行防洪设防标准**

防洪标准 片区按重现期 20 年防洪标准设防；中心村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排涝标准 乡镇、中心村排涝应达到 3 年一遇内涝标准设防。

### **第68条 气象灾害安全保障**

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的日常监测与评估，构建多部门联动的极端气候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应对高温、极寒、强降雨、雾霾等极端气候。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防护林体系，为降低暴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提供缓冲空间。开展乡镇政府驻地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

加强各类建筑的升级改造和生命线工程维护，提高应对极端气候影响的能力。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至 2035 年乡镇政府驻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必须达到 90%以上。

### **第69条 抗震规划**

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片区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0.35s。区内一般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按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城市生命线等主要工程系统（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医疗、教育等），按规定要求提高设防烈度，其中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70条 地质灾害防治**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加强片区地裂缝、地震断裂带的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力度，构建高效、有序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内位于地震活动断裂带的地面建筑，应避让主断裂带。其避让距离不宜小于发震断裂最小避让距离。在避让的范围内确有需要建造分散的、低于三层的建筑抗震

设防级别为丙、丁类建筑时，应按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并基于基础和上部结构的整体性，且不得跨越断层线。

北寺庄一虎中村段地裂缝中心南北各约 20 米范围为地裂缝灾害危险性大区；地裂缝南盘距裂缝中心约 20~200 米范围均为地裂缝危险性中等区；地裂缝北盘距地裂缝中心约 20~200 米为地裂缝危险性小区。

考虑到农村房屋的重要级别，确定保护带范围为 30 米，即地裂缝中心线南北各 20~50 米范围为保护带范围，在距离地裂缝中心线 0~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房屋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引导现状危险性大区居民搬离危房，选址重建；对现状危险性中区已发生裂缝的房屋应由专业部门做进一步的房屋鉴定，按照鉴定结果进行拆迁或者修补。重建地点宜布局在地裂缝北盘距离地裂缝中心线 50 米以外；禁止在预测危险性大的区域和保护带范围内新建或改扩建房屋及进行其他工程项目。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第71条 消防规划**

规划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政府驻地各设置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作为消防救援辅助，协助消防救援中心工作。每个中心村设置消防值班室，并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建立最小消防应急单元。

规划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消防车道应符合消防相

关技术规范。

消防车辆装备的配备应在满足消防相关规范要求基础上，结合城市消防救援需求进行配备。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满足消防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关于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的有关要求。

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特殊情况时采用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等进行补充。市政消防栓的建设应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同步进行，按照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的原则设置。

#### **第 72 条 防灾空间保障**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逐步推广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逐步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按要求储备救灾物资，灾时提供紧急救助；每个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分别设置 1 处临时救灾物资储配站，灾时为片区提供紧急救助，临时救灾物资由外部支援。

划定片区疏散救援通道。规划国道 G619、国道 G515、省道 S240 等作为片区疏散救援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15 米。

# 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73条 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及功能布局

完善居住用地结构。结合现有居住空间，优化宅基地内部布局，逐步加强住房建设，逐步改善现状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

混合的布局情况，引导产居分离，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中心塑造，重点完善文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保留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鼓励现状产业用地存量更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结合城镇发展需求，逐步提升道路交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用地占比，塑造品质宜居城镇空间。

### 第74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结合空间结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八类二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现状居民住宅集中分布的区域，重点提升居住品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区域，重点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商业商务区主要沿乡镇政府驻地主干路分布，主要布局商业、集贸等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工业发展区主要包括保留的产业区域，以工业用地

为主，配套必要服务设施；物流仓储区主要结合工业发展区及商业商务区分布，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导向；绿地休闲区结合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划定，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为主要功能导向。

##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第75条 明确总体目标与管控内容

优化乡镇结构与形态，塑造特色鲜明的乡镇风貌，增强乡镇的可识别性；提出整体天际线轮廓线、景观视廊、开发强度分区、高度分区，并按照分区提出容积率、密度、高度等管控要求。

### 第76条 构建城乡整体空间秩序，塑造城市天际线

有机融合城乡建设用地与林田景观，构建“镇-村”的整体空间秩序，呈现城区林木成景，乡镇政府驻地林间掩映，村庄林下遮蔽的空间形态。

### 第77条 对接县级重要的生态廊道，打造明朗有序的乡镇空间形象

对接重要的交通廊道，控制建筑空间序列，提升门户空间可识别性，打造城镇特色展示窗口。

### 第78条 划分管制分区进行空间形态引导

#### 1. 东良镇

强度管制一区：主要沿政通路、爱民路两侧的建设用地。

强度管制二区：主要为政府驻地内居住用地。

#### 2. 北楼乡

强度管制一区：主要为幸福街两侧公共设施。

强度管制二区：主要为政府驻地内居住用地。

### 3. 魏家庄镇

强度管制一区：主要沿信和商业街、迎宾路两侧的建设用地。

强度管制二区：主要为政府驻地内居住用地。

##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第79条 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至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结合乡镇政府驻地的现状自然资源，绿地景观系统以生态绿化为主体以沿路为纽带，以公园绿地广场为节点，形成多层次的绿地网络系统。

东良镇政府驻地形成“双核、三轴、多点”的公共空间结构。双核为综合服务核心、休闲公园核心，三轴为沿政通街、爱民路、小康街主干道形成三条开放空间景观轴，多点为多个公园景观节点。

魏家庄镇政府驻地形成“一核、两轴、多点”的公共空间结构。一核为综合服务核心，两轴为沿主干道形成两条开放空间景观轴，多点为多个公园景观节点。

北楼乡形成“一核、两轴、多点”的公共空间结构。一核为综合服务核心，两轴为沿主干道形成两条开放空间景观轴，多点为多个公园景观节点。

## **第80条 合理布局防护绿地**

规划在国道、主干道及重要的市政设施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防护绿地主要是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种植能吸收废气的阔叶乔木，或是耐涝、喜湿深根性的乔灌木或草本植物，提高水土保持效果。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81条 构建乡镇政府驻地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乡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各乡镇结合乡镇政府形成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新建区域宜结合开放空间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生活服务质量。

### **第82条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均衡布局教育设施。东良镇保留东良镇中学、东良中心小学；北楼乡保留北楼乡中学、北楼中心小学、树人幼儿园；魏家庄保留魏家庄中学、魏家庄镇中心小学。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品质。扩建现状东良镇卫生院；保留魏家庄镇卫生院，规划1处卫生院；保留现状北楼卫生院。

建设高品质社会福利设施。东良镇规划新建养老院1处，位于团结路与府东路交叉口东北侧；魏家庄镇规划新建养老院1处，位于经三路与信义路交叉口西北侧；北楼乡规划新建养老院1处，位于北楼东路与健康街交叉口西南侧。

## 第五节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网络

### 第83条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路网结构

完善镇区干路网络，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乡镇政府驻地道路布局理念，全面优化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

#### 1. 东良镇构建“一横两纵”的主干路路网体系

一横：爱民路；

两纵：政通街、小康街。

#### 2. 魏家庄镇镇区构建十字主干路路网体系

魏家庄镇镇区由信和商业街、迎宾街构建的十字主干路网体系。

#### 3. 北楼乡乡镇政府驻地构建十字主干路路网体系

北楼乡乡政府驻地由幸福街、北楼路构建的十字主干路网体系。

主干路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城市功能组团，联系城镇对外交通以及镇区功能组团间的快速联系。次干路是城镇中的辅助性干道，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兼有服务功能，支路对道路网起补充作用，解决局部地段的交通联系，以服务功能为主。

### 第84条 道路断面形式

道路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和巷路。规划道路断面形式主要为单幅路。道路等级分为四级，红线宽度规定如下：

主干路红线宽度 24—40 米；

干路红线宽度 15—20 米；

支路红线宽度 10—15 米；

巷路红线宽度 4—10 米。

### **第85条 完善乡镇政府驻地停车设施布局**

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按照人均 0.8 平方米配建，主要布置在乡镇政府、商业及汽车客运站等地区。本次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停车场总面积控制约 2.22 公顷。规划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居住区按标准配备相应停车位。

##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第86条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政府驻地最高日用水量 0.2 万立方米/日。

水源与管网规划。保留供水站 3 处，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和地下水联合供水。

配水管网。镇区生活、生产用水由供水站提供，市政及生态景观等低质用水由再生水提供。给水管网近期形成枝状网供水，远期形成环状网供水，保证供水的可靠性。

### **第87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排水量。按其供水量百分比进行折算，生活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预测远期规划乡镇政府驻地污水量为 0.16 万立方米每日。

排水体制。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乡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沟渠宜与路边沟结合。条件不具备时，

可采用雨污合流，但应逐步实现分流。

排水设施规划。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各新建 1 处污水处理厂。污水经污水管道送入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污泥用作农田的肥料。

管网布设。采用重力流方式布设排水管。污水采用管道的方式进行收集，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干管，然后排入污水主干管内，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 **第88条 雨水排放规划**

雨水管网。乡镇政府驻地雨水管线采用暗管、暗渠和明沟相结合的方式，雨水管道沿道路以最短路线敷设，雨水就近排放至河流、沟渠。结合街区及道路系统规划布置雨水管渠；结合乡镇政府驻地竖向，符合地形趋势，顺势排水。

### **第89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至 2035 年，预测东良镇政府驻地最大负荷为 85 兆瓦，北楼乡政府驻地最大负荷为 78 兆瓦，魏家庄镇镇区最大负荷为 83 兆瓦。

供电设施。东良镇、北楼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变电所，魏家庄镇保留魏家庄镇 110 千伏变电站。

电网规划。10 千伏出线间设置联络开关，形成闭环设置，开环运行，故障时开关倒闸，从而保证供电可靠性。镇区范围内实现 10 千伏、35 千伏联网及配网自动化。增加公用配变网点。

线路敷设。规划主干道以电缆敷设为主，一般位于道路的东侧和南侧的人行道下。次要道路及支路可采用架空敷设。

## 第90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确定固定电话普及率取每百人 50 部，移动电话普及率取 95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取 35 户/百人，至 2035 年，政府驻地固定电话用户为 6.09 万部，移动电话用户为 11.56 万户，宽带用户为 4.26 万户。

通信设施。规划在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分别布局 1 座邮政局。

## 第91条 热力工程规划

热负荷预测。至 2035 年，预测政府驻地采暖热负荷为 823.88 兆瓦。

热力设施规划。保留各乡镇政府驻地使用天然气采暖、电采暖等清洁采暖方式。

管网规划。乡镇政府驻地一般地段采用闭式双管管网，热网布置力求短直，平行于道路，尽量减少跨越主干路和繁华地段。力管网一般采用直埋式，建成后不易维修地段采用通行或半通行式地沟。管网补偿尽量利用地形及道路变化，采用加长弯管自然补偿。

## 第92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垃圾量预测。规划生活垃圾产量为 1.1 千克/人·天。2035 年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6.5 吨。

垃圾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应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周边柏乡、巨鹿等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医疗垃圾集中运往广宗处理，危险废物集中运

至巨鹿销毁，建筑垃圾可运至柳行农场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第七节 强化城镇防灾减灾

### 第93条 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规划依托乡镇政府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各行政村建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学校等设置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固定避难与集中性救援需求；利用镇区公园绿地、广场、街头绿地、学校操场等设置

### 第94条 防震减灾规划

乡镇政府驻地按抗震设防烈度VII度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0.35s。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粮食、燃气等系统）和重要工程部门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提高一级。

### 第95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确定。规划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政府驻地各设置1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政府驻地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

### 第96条 应急避难场所

按照人均疏散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标准设置紧急避难场

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 米，场地规模不宜小于 0.1 公顷；固定避难场所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2—3 公里，场地不宜小于 1 公顷。紧急避难场所应结合政府驻地内的公园、广场、中小学操场进行设计。

### **第97条 防灾空间保障**

疏散救援通道。政通路、小康街、赵新线及主要交通公路为疏散救援通道，疏散救援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通畅。

## **第八节 加强城镇控制线管控**

### **第98条 划定各类城镇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镇区内大型的结构性公园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采用线位预控、指标管控等多种方式落实绿地空间布局与用地规模，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具体界限。

城市黄线。将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变电站、消防站等市政设施、安全防灾设施划入黄线管控范围。

镇区内不涉及“城市蓝线”与“城市紫线”。

### **第99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和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片区乡镇未来发展的法定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完善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100条 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片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 第101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镇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行政村、部门对本乡镇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 第102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

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103条 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

落实隆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进一步深化乡镇政府驻地“黄线、绿线、蓝线、紫线”，合理统筹和优化布局各类设施。

落实县级专项规划的传导内容，上位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相关内容以上位规划为准。

### 第104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衔接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105条 村庄建设通则

村庄建设通则适用于片区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依据村庄建设通则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指引

村庄建设与发展。

<b>专栏1 村庄建设通则</b>	
农村住房	<p>村民自建住房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进行，宅基地规模应符合当地管理规定；原址翻建或改扩建住宅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河北省规定的建设标准；住宅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建筑风貌宜简洁大方，反映当地传统冀南建筑风貌。</p>
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p><b>市政公用设施。</b>乡村市政工程项目和村民自建房附属市政配套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改造完善现有设施，加快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建设，逐步实现村庄集中供水，力争供水到户，满足人畜安全、方便饮水需要。供水模式方面，集中式供水，临近城镇的村庄，应依据经济、安全、实用的原则，优先选择城市或集镇的配水管网延伸供水到户。有条件的地方，应倡导建设联村连片的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入户；分散式供水，村庄距离城市、集镇较远或无条件时，应建设给水工程，联村连片供水或单村供水。</p> <p><b>公共服务设施。</b>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具体服务要素和空间配置要求宜符合 TD/T1062-2021 有关规定。</p>
乡村产业	<p>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p>

	<p>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p> <p>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乡村产业项目按照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具体产业项目方案审查由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p>
历史文化保护	<p>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一切易燃品、爆炸品以及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有些文物保护单位，需要保护周围环境的原状，或为欣赏参观保留条件，在保护范围外一定范围内，其它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应注意与保护单位的环境气氛相协调。</p>
安全防灾减灾	<p>消防。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方面要求加装小型灭火器。严格禁止在林地内使用明火，杜绝火灾隐患。在规划布局、建筑物设计、消防设施规划等内容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相关规定。</p> <p>防洪。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 规定的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设防。</p> <p>抗震。东良镇、北楼乡、魏家庄镇片区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0.35s。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一般建筑物按 7 度设防，重要建筑物按 8 度设防；原有建筑达不到设防标准要有计划地拆除，如短期内不能拆除的要求采取加固措施。</p>

###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106条 建立公众参与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 第107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 第108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片区乡镇数据库，支撑隆尧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

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109条 近期建设重点

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的建设力度，加快主干路建设，启动乡镇政府驻地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公开征求意见稿

## 附 图

1.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片区村庄布点规划图
4. 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5.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片区基础设施规划图
7.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